

颜 宁 / 著

磨盘双合的日子

——西双版纳傣尼人的社会性别研究

DAYS WHEN THE MILLSTONES ARE UNITED

GENDER PATTERN AND MECHANISM OF
AINI PEOPLE, XISHUANGBANNA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磨盘双合的日子

——西双版纳傣尼人的社会性别研究

DAYS WHEN THE MILLSTONES ARE UNITED
GENDER PATTERN AND MECHANISM OF
AINI PEOPLE, XISHUANGBANNA

· 颜 宁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磨盘双合的日子：西双版纳傣尼人的社会性别研究/
颜宁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12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9834 - 8

I. ①磨… II. ①颜… III. ①少数民族 - 民族社会学
- 研究 - 西双版纳 IV. ①K280. 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4800 号

·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

磨盘双合的日子

——西双版纳傣尼人的社会性别研究

著 者 / 颜 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陈凤玲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杨鑫磊 孙智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6.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834 - 8

定 价 / 8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今天是两块磨盘双合的日子，今天是两片芋叶遮羞的日子；
新娘离开了娘家，你要听公婆的话；新郎你娶了老婆，就不要再
胡闹；你们的誓言是金竹，你们的誓言是篱笆。

——僂尼“婚礼祝福歌”

序

颜宁教授所著《磨盘双合的日子——西双版纳傣尼人的社会性别研究》出版在即，嘱我写序，于是我再次阅读了这本几经修改的博士学位论文。

颜宁与傣尼人结缘，缘于参加我主持的联合国环境署“东南亚山区土地可持续利用研究”云南项目。2005年9月，该项目中外专家为选择项目点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南糯山考察，经过现场评估，确定南糯山哈尼族傣尼人村寨大巴拉为项目点之一。颜宁具备项目研究所需的专业素养，亲和力强，且精通英文，所以被选定负责该项目点的研究工作。当时她已是副教授，同时在攻读我设置的“西南民族文化”方向博士学位，我意如能把项目研究与博士论文的写作结合起来，那就可以一举两得，事半功倍。颜宁欣然同意，不过较之土地利用，她对性别研究更感兴趣，所以在完成项目之后，她继续在该村进行调查，直到完成博士论文的写作。

阅读人类学、民族学著作，通常看重两点：一是有无新意，即理论观点是否有独到之处；二是看其如何写文化，即资料是否翔实丰富，表达是否质朴流畅。颜著在这两方面均可圈可点。女性社会性别研究，是一个跨学科的热门研究领域，对此怀有兴趣

的中外学者尤其是女性学者不少，研究成果非常之多，理论流派也是百家争鸣、异彩纷呈。白志红教授所著的《女性主义与人类学》曾对迄今为止有影响的13种女性主义理论流派做过全面的梳理和评论，颜著中“绪论”部分也对前人的相关理论做了较为全面的回顾。颜宁对社会性别研究情有独钟，是有准备和见地的，而其理论的灵感，却来自僂尼人“婚礼祝福歌”的一句歌词：“今天是两块磨盘双合的日子，今天是两片芋叶遮羞的日子；新娘离开了娘家，你要听公婆的话；新郎你娶了老婆，就不要再胡闹；你们的誓言是金竹，你们的誓言是篱笆。”多么形象质朴的唱词！颜著将其突出地放在扉页之后，画龙点睛，寓意深刻。“磨盘双合”，是僂尼人性别观念和文化的形象表达，作者在田野调查中敏锐地感悟到了“磨盘双合”的象征意义，继而通过对成人仪式、恋爱理想、定亲结婚、怀胎生儿、抚养教育、亲属关系、性别分工、生产过程、丧葬礼仪等的深度参与观察，获得了阐释和验证“磨盘双合”高度浓缩的文化象征意义的丰富资料，从而实现了从理论预设到理论建构的跨越。“磨盘双合”理论模式，与长期占据社会性别研究领域主流地位的“二元对立论”大相径庭，其挑战性显而易见。当然，在学界，颜著并非是批判“二元对立论”的先驱，类似的学说其实已多有提出，如美国学者杜杉杉的《社会性别的平等模式——“筷子成双”与拉祜族的两性合一》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此外，国内一些学者的研究也有类似的理论观点。颜著没有否认前人给予她的启发，从大的方面说，其著作彰显的“磨盘双合”与杜杉杉的“筷子成双”基本相似，同属性别和谐论。不过，颜著并非杜著等的翻版，而是有其新意，即认为现实生活中完全的、纯粹的两性和谐、两性平等、合二为一只是一种美好的想象，甚至

是“乌托邦”式的理想；双合中存在独立，平等中存在差异，合而不同，同而有异，才是两性的真谛。社会性别“二元结构”中的“磨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对立统一、相辅相成。正是这种阴阳一体、差异互补的社会性别关系，才使得僂尼人社会洋溢着和谐、安详的气氛。“僂尼人的社会性别关系和角色构成模式及其文化的特有运作方式”，说明“社会性别的观念和实践作为文化和社会存在及运作的核心要件之一，没有单一不变的模式可循，而是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和文化多样性特征”。（颜著语）

理论立足于实证，实证来自于田野。颜宁初入田野，说实话我是心存疑虑的。一个一直生活在城市优越环境里的女性，一个教书多年的大学老师，能够转变角色、深入村寨、入乡随俗，不怕艰苦、较长期地和村民一起生活吗？后来的情况消除了我的担心，完全改变了我对她的看法。在大巴拉寨，村民们一点也感受不到这位城市成功女性的自豪优越感，反倒对她的平易、朴素、大方、亲切、真诚交口称赞，同龄人把她看作姐妹，寄宿家把她当作亲人，老人们则亲切地称她为“阿布”（姑娘、女儿）。作为被认同的“大巴拉寨人”，她参与种田、采茶、采集等农活，经历了婚嫁丧葬红白喜事，参与了一年中的各种节日，见识了诸多宗教祭祀仪式，与大巴拉寨的村民们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每当寒暑假，在昆明上小学的儿子也随她一起去大巴拉寨，儿子像母亲一样，毫不嫌弃农村贫困，和村中的孩子们朝夕相处，嬉笑打闹，成了大巴拉寨小朋友们亲密的小伙伴。读颜宁的著作，不像有的作品东拼西凑、肤浅苍白，也不像有的著作堆砌资料、毫无生活气息，更不像有的论著刻意不说人话，云遮雾罩，故弄玄虚。颜著读来朴素自然，有血有肉，而且能感受到一种诗意的“乡愁”。原因何在？不言而喻，她真正融入了僂尼人的社会，被村民认作“阿布”和亲人，体验了纯真质朴的世态，

感知了文化的真谛，其著作自然会呈现真知、流露真情。

人类学的田野调查，被认为是验证理论预设的实验室，其实它的意义远远不止于此。对人类学者而言，长期的田野生活，不仅仅是学术，更是人生。离开田野几年了，颜宁和她的孩子一直难忘、牵挂着大巴拉寨，有时间便重返大巴拉寨看望村民，大巴拉寨的生活经历已然在他们的生命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记，并将让他们回味、眷念终生。一本著作，文字的描写需要冷静和理性，而当画上句号，掩卷之余，难免五味杂陈，思绪难平。颜著的“致谢”，让我感受到了这种心情，引起了我的共鸣。看到她对村民及家人等表示感激的话语，不禁想到当初一起从事联合国环境署“东南亚山区土地可持续利用研究”研究项目的那些学者们，他们中有兼任项目发起人和协调人的联合国大学的梁罗辉教授，有来自泰国、老挝、缅甸、印度、日本、美国等国的诸多学者，其中最值得尊敬的是泰国清迈大学的卡诺克（Kanok Rerkasem）教授。他学识渊博，田野经验丰富，却平实得像一个农民老头，十分和蔼可亲。他的外婆是中国人，他对中国和中国学者很有感情。我与颜宁等几个学生曾多次前往泰国、老挝等地参加项目研讨会，每次卡诺克都是主要的报告者和评议人。为了充分分享他的经验，我曾邀请他参加云南项目的选点和指导工作，为此他几次抽时间到云南和我们一起调查研究，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工作热情，使学生们深受教益。本想在颜宁完成博士论文的时候请他审阅，不料他于2006年突然逝世，让人深感遗憾。借此写序的机会，回忆卡诺克教授，以表达对这位良师益友的深切怀念。

尹绍亭

2016年7月写于昆明厚德苑

目 录

绪 论	1
磨盘双合的文化阐释	39
研究对象与田野点	51
第一章 生命周期中的磨盘双合	66
第一节 成人仪式的“半”与恋爱阶段的“双”	66
第二节 夫妻只有一颗心，筷子要两只才成对	85
第三节 夫妻携手，共育儿女	101
第四节 完成今生夙愿，走进来世乐园	110
第二章 磨盘双合的文化补偿机制	127
第一节 舅权——代言女性的声音	128
第二节 尼帕——女性性别角色的凸显	148
第三章 传统农耕文化中的磨盘双合	163
第一节 稻作农耕祭祀礼仪中的“相辅相成”	164
第二节 稻作生计活动中的“环环相扣”	189

第四章 磨盘双合的变迁与文化调适	210
第一节 剩余劳动力脱离土地生产	211
第二节 男女老少投入茶叶生产	221
结 语	240
参考文献	243
致 谢	254

绪 论

自 1975 年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联合国第一次政府间世界妇女大会^①以来,以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为主题的妇女问题已引起世界范围内众多国家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注。妇女问题作为构建公平社会、促进和谐发展的中心议题之一,被纳入国家的政治决策、法律保护等多方面的综合视野中,各国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与此同时,以妇女问题为核心的社会性别研究也在学术界蔚然成风,不少学者在研究不同区域、不同种族、不同群体中男女性别关系的同时,也把改善妇女地位、谋求男女平等视为己任,大声疾呼。

1995 年 9 月,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下简称“世

① 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以下简称《墨西哥宣言》)和《实现妇女目标而制定的世界行动计划》。《墨西哥宣言》认为男女平等指男女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于 1980 年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举行。大会在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总目标下,提出了就业、保健和教育等次目标,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于 1985 年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通过了《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该战略就全世界妇女到 2000 年前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提出了一系列在国家层面上实施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措施。

妇会”)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2月,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10周年之际,联合国纽约总部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及女童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①其间,134个国家向联合国提交了各国为促进两性平等和执行《行动纲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联合国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说:“北京世妇会以来取得了长足进步。我们目前看到有更多的平等法律来保护妇女免受歧视、虐待和暴力。然而,为了实施北京《行动纲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在减少贫穷、改善健康状况、创造经济进步机会和政治领导以及减少侵犯人权现象方面尤为如此。”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卡罗琳·汉南女士说:“非政府组织的这种参与水平证明,民间社会过去30年来为增进妇女权利做出了巨大贡献。它们对10年审查和评估的投入与持续合作乃是这一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因素。”^②2006年8月,为纪念“北京+10”会议的召开,人民日报刊发了评论员文章——《再聚北京 共创未来》^③,新华社发布了顾秀莲《男性为中心的传统观念是男女平等的主要障碍》一文^④。2008年10月,中国妇

① 这次会议旨在对'95世妇会召开10年来的工作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估,也被称为“北京+10”会议。

② 《联合国评估各国性别平等状况》,《中国妇女报》2005年2月5日。

③ 《再聚北京 共创未来》,《人民日报》2006年8月29日。

④ 顾秀莲:《男性为中心的传统观念是男女平等的主要障碍》,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30/content_3419420.htm, 2005年8月30日。文章开篇援引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8月29日的讲话:“以男性为中心的传统观念的影响,是现阶段男女平等进程中的主要障碍之一。中国将继续大力推进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的进程。”文章最后援引顾秀莲的话说:“只有大力宣传先进的性别文化,使男女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妇女发展才能获得强大的支持力量。”

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提出了“共促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生活”的口号。贺国强就新时期的妇女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妇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健全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广大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与权利，促进妇女与社会协调发展、与男性平等发展。^①

在我国，促进男女平等是一项基本国策。^② 政府将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及舆论等多种措施，努力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与此同时，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也发挥着积极作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是中国最大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全国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体现和维护妇女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政府部门与妇联等非政府组织

① 《贺国强在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0/28/content_10265834.htm，2008年10月28日。

② 1995年，江泽民代表我国政府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开幕式上指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开辟了将男女平等纳入国家政策体系最高层次的新阶段。

合作开展了多种活动,使社会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通过这些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①此外,政府还就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问题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体,包括各种单行法律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对国家法律的变通条例以及政府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少数民族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参政议政、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政治权利,同时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到社会经济生活中。

一 基于现实缺失和“二元对立”的性别平等诉求

如上所述,全世界都充分意识到改善妇女地位与赋权妇女是建立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的重要前提,并从制度层面为之付出了大量努力,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两性的共同发展纳入国家决策视野和法律体系。然而,有不少人仍存在疑问:政策、法律意义上的公平就意味着现实社会中的公平吗?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差距究竟还有多大?以上等等质疑^②的合理之处在于看到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 <http://news.sina.com.cn/c/2005-08-24/10506771249s.shtml>, 2005年8月24日。

② 相关质疑可参见玛格丽特·桑顿:“实际上,病态的法律目光根本不会看到多元的和异质的利益。”《公民概念的性别化分析》,王卫平等译,《外国法译评》1997年第1期)。周全德:“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并不等同于或不完全等同于事实上的平等。近年来,在全球化和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现代化的背景下,我国妇女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妇女劳动边缘化、妇女商品化、妇女婚姻生活搁浅、女性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等等。”(《我国存在某些男女不平等现象的原因探析》,《中州学刊》2003年第1期)

理论与实践的脱节现象以及理想层面与现实层面的差距。实际上，正是由于“性别平等”长期以来被视为一种只存在于“理想国”中的乌托邦式的幻想，妇女解放运动才被定义为“长期的、艰苦的斗争”。

西方经历了19世纪初自由女权主义倡导“男女心智同体”到21世纪生态女权主义倡导“男女既是自然的，也是文化的”性别平等观的历史嬗变；中国在“五四”运动中倡导男女平权，鼓励妇女参加社会工作，从而获得经济独立的“新妇观”^①，直到抗日战争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妇女解放运动始终被看成社会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解放运动的宗旨也从早期的女性自我意识过渡到女性主体意识，再发展到今天的女性群体意识，即每个女性都应该意识到自己是女性群体中的一员，都应该为女性的发展和成长尽心尽力。^②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了妇女解放运动以及追求性别平等理想的长期性和艰苦性。

然而，在这些轰轰烈烈的追求男女平等的妇女/女权运动中，却隐含着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或者说值得认真推敲其真伪的理论假设，即世界范围内不存在男女平等的社会。在意识形态和制度领域中，男女分属于压迫与被压迫的不同阶层。而在性别不平等的社会中，妇女大多由于天生的生育功能、被社会强加的养育责任和被认作相对低劣的心智能力而与创造文明、具有文化优越性的男性群体分离。女性不仅被禁锢在家务劳动之中，而且被剥

① 参见汪丹、汪兵：“梁启超的‘新妇观’把中国妇女看作待在家里、坐享其成的分利者，而不是财富的创造者，并认为这种状况不彻底改变，中国就会永远地贫弱下去。”（《是“新妇”还是“西妇”？——梁启超“新妇观”的文化评议》，《思想战线》2004年第1期）

② 张晓红、梁建东：《从“铁姑娘”到“新典范”——中国女性社会角色的历史变迁》，《思想战线》2008年第1期。

夺了参加社会活动、分享社会资源的权利。而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就是主流意识形态和父权制的交叉结构性力量。在这种力量的控制下，男性主导、女性屈从的“二元对立”成为性别关系模式的常态。^①同时，这种力量从社会、经济、文化等多个层面强有力地维护着“男主女从”的性别模式，使处于其中的很多女性也将自己的屈从地位视为历史必然和命运使然。于是，“性别不平等”的二元对立模式成为界定或解释两性社会角色或关系的理论源泉和思想武器。正如某些学者所说，“性别分工和父权制家庭是构成男女两性社会性别差异的主要根源。要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就必须在政策上弱化和淡化传统的性别分工和父权制家庭制度”。^②

由此看来，要建立男女平等的和谐社会，首先要打破“男性主导、女性屈从”的二元对立性别关系框架，瓦解父权制家庭结构。然而，正如前文所述，这一切的达成，仅靠“羸弱”妇女的自身愿望和努力是不可能完成的。于是，外力的干预，尤其是国家制度层面的政策性干预不可或缺。“国家通过意识形态、政治运动和行政干预，不仅使男女平等的思想深入人心，而且使之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③然而，在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践过程中，政策倾斜的对象、被保护与帮助的群体——妇女的声音通常是缺失的。妇女被定义为一群“同源同性、同感同想”的抽象性别群体。无论她们居于何处、处于何种历史与文化境遇、实践着怎样的家庭生活、参与着怎样的社

① 熊秉纯：《客厅即工厂》，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

② 李慧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第18页。

③ 李小江：《50年，我们走到了哪里？——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历程回顾》，《浙江学刊》2000年第1期。

会活动，她们的经历、感受都被假定为一样的，她们所遭受的压迫也被设想为雷同的。正如越来越多的研究所展示的那样，政府职能部门或研究者“在努力解释宏观社会现象的社会性时却没有真正关注女性群体。女性被描述成沉默无声的群体，她们的想法往往是通过居于支配地位的男性来表达”^①。“女性的这种缺席不仅是一种理论逻辑，也是一种社会历史现实。”^②

无怪乎在市场经济激烈竞争的背景下，当“80后”的女大学生高喊“妇女回到家里去”的口号，对女性解放运动中所倡导的经济独立、人格自主的女性角色进行颠覆的时候，舆论一片哗然。在2001年3月的“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王贤才提出了“妇女回家”的倡议：“我的根本目的就是倡导大家树立一种新观念，女同志回到家里相夫教子同样是光荣的，这是社会分工的应有内容之一，完善男女的合理分工，是社会进步的表现。”^③对此，有人坚决反对，认为女性一旦回到家中，几代人为了妇女解放而付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将功亏一篑，因为“女性一旦回到家庭失去经济自立能力，就很难保证让所有的人都承认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同样是对社会的巨大贡献”^④。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各种批判性的理论思潮风起云涌，其中颇具代表性的当数人类学家基于扎实田野工作的、以社会性别为

① 白志红：《早期人类学研究中女性的在场与缺席》，《云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② 宋建丽：《从性别平等、性别差异到性别公正》，《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③ 《两会聚焦：妇女回家相夫教子还是延长退休年龄》，<http://text.news.sohu.com/12/81/news144268112.shtml>，2001年3月7日。

④ 沈奕斐：《被建构的女性：当代社会性别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210~211页。